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10 月 29 日第 1106/E811/VI/GPAL/2020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20 年 10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及 2. 就有關工業用地的規劃方面，《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草案諮詢文本建議將居住區內的原工業用途土地釋放作為非工業用途，提升土地效益，緩解工業與居住用途毗連所引致的社區問題。同時，建議維持現時主要位於北區-1 的跨境工業區、北安區的北安工業區及路環區的聯生工業區和九澳工業區，強化土地的效益及功能，希望逐步整合或遷移較分散於澳門其他地區的工業，以及將土地使用效能較低的工業活動一併設於上述的核心工業區內，為新興及高端產業營造空間環境，鼓勵產業升級。

對於近年成功收回的土地，土地工務運輸局會根據《城市規劃法》的規定，以及因應相關部門提出的使用意見，按照土地的具體位置、面積及和周邊客觀環境情況，作出適當的規劃利用，如條件合適，會優先考慮用作興建公共房屋或其他公共設施。

有關已收回土地用途規劃資訊，請瀏覽土地工務運輸局專題網頁“土地資訊網”，網址如下：
https://www.dssopt.gov.mo/zh_HANT/home/publicInfo/id/171

。

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對問題 3. 有關土地之公開競投，特區政府均會嚴格按照第 10/2013 號法律《土地法》第 54 條、第 6/2019 號行政法規“判給土地的公開招標程序”規定的有關程序進行，而現階段尚未有具體的選址。特區政府重申，截至目前為止，仍沒有對新城填海區任何土地作出批給。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陳寶霞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